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4>>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4>>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303

10位ISBN编号：750933330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4>>

### 内容概要

**紧扣需要：**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文本标准：**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内容实用：**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快捷有效：**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后续互动：**如有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实现读编互动。

##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4>>

### 书籍目录

#### 婚姻登记流程图

#####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年7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

##### 相关复函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出五代的辈分不同的旁系血亲请求结婚问题的批复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 典型案例

1.与订婚约相关的吃饭、见面礼及其他小额财物应视为一般赠与，婚约解除后不得要求返还

.....

二 结婚

三 重婚

四 离婚

五 同居

六 军婚

七 涉外婚姻

八 涉港、澳、台婚姻

九 监护、抚养

十 收养

十一 涉外收养（含港澳台）

十二 赡养

十三 地方性文件

实用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64.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的当事人，应证明其与对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和所受到的损害。

证明不了的，不予登记，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

人民法院的裁判在登记的范围内执行。

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认定其请求成立的，裁定适用人民法院已作出的判决、裁定。

65.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66.在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

但该第三人在一审中无权对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或者申请撤诉。

67.在诉讼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事先没有确定监护人的，可以由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他们之间指定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当事人没有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一、二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可以指定该法第十六条第四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组织担任诉讼期间的法定代理人。

68.除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之外，当事人还可以委托其他公民为诉讼代理人。

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以及人民法院认为不宜作诉讼代理人的人，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

69.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

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三、证据 70.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应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

调查材料要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签名或盖章。

71.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收到的时间、份数和页数，由审判员或书记员签名或盖章。

72.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过庭审辩论、质证。

依法应当保密的证据，人民法院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在开庭时出示，需要出示的，也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4>>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第3版)》通过对公民常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配套文件进行汇编整理,辅以典型案例、常用文书等实用文件,针对疑难问题进行分析解答,以更好地指导实务工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